

芒果法典标准

(CODEX STAN 184-1993)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漆树科 (*Anacardiaceae*) 芒果 (*Mangifera indica* L.) 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芒果。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芒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虫害造成的外观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紧实;
- 外观新鲜;
- 没有低温造成的损伤;
- 无黑色腐烂斑点或印迹;
- 无明显伤痕;
- 生长充分且具良好成熟度;

如带有果柄, 则果柄长度不得超过 1.0 cm。

2.1.1 芒果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应:

- 确保成熟过程能够延续, 直至达到与该品种特性相符的适宜成熟度;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随着成熟度的变化, 其颜色可因品种而异。

2.2 分级

芒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芒果必须具备特优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特性。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除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芒果必须具有良好质量。应具有该品种特性。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外形上的轻微缺陷；
- 摩擦或日晒造成的轻微果皮瑕疵、树脂渗出造成的栓化斑点（包括细长斑痕）以及对A、B、C三个规格而言分别不超过3、4、5 cm²的已愈合损伤。

2.2.3 二级

本等级芒果品质虽达不到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允许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外形缺陷；
- 摩擦或日晒造成的果皮瑕疵、树脂渗出造成的栓化斑点（包括细长斑痕）以及对A、B、C三个规格而言分别不超过5、6、7 cm²的已愈合损伤。

在一级和二级中，允许存在零散分布的栓化锈样皮孔及直接暴露在日光下造成的绿皮品种颜色发黄现象，但发黄面积不得超过表面积 40%，并没有出现任何黑斑症迹象。

3. 规格等级

果实规格按照下表由重量决定：

规格代码	重量 (g)
A	200 - 350
B	351 - 550
C	551 - 800

以上分组中，同一包装里果实规格的差别最大不得超过 75g、100g 和 125g。芒果最低重量不得低于 200g。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果实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芒果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芒果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芒果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明显损伤或其它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在每个包装中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10% 的芒果超出（高于或低于）本规格组要求，偏差范围不超过最大容许偏差的 50%。在规格最小的分组中，芒果重量不得低于 180g，在规格最大的分组中，最大重量不得超过 925g，具体要求如下：

规格	正常规格范围	容许范围 (每一包装中 ≤ 10% 的果实 超出正常范围)	同一包装中 果实之间最大 容许差别
A	200 – 350	180 – 425	112.5
B	351 – 550	251 – 650	150
C	551 – 800	426 – 925	187.5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均一，所含芒果应来自同一产地、品种、质量及规格。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芒果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¹、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采用无毒墨水或胶水。

¹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芒果包装到容器时，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芒果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或散装货物）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明品种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对散装运输的货物而言，这些内容必须在随货物一起发送的文件上标明。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²。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或商品种类（可选项）。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品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代码或按克计算的重量范围）；

²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及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标注“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 个数（可选项）；
- 净重（可选项）。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及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它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